

大仁科技大學

餐旅管理系系務發展暨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5年8月3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培育本系學生兼備人文素養及餐旅管理專業知能，依據本系設置辦法第四條之規定，設置本餐旅管理系系務發展暨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：

- 一、教師專長編組。
- 二、課程規劃、開設及評估。
- 三、教學研討會之召開、教材選擇、教學方法與技術之研討。
- 四、專業圖書之採購。
- 五、系務發展方向之討論與評估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若干人，由系主任、專任教師、校外學者、業界專家、在校生以及畢業校友組成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二次，由系主任召集並兼任主席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議決事項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陳請休閒暨餐旅學院院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